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17,367,368.24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地公司”）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和房地产”）关于共同合作投资“弘和帝璟”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《抵债协议》（编号：ZHHFDCDZ20210326）。此后，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《抵债协议》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。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，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，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《抵债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，导致《抵债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《抵债协议》，并根据《抵债协议》第七条第 1 款的约定，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，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 161,160,584.31 元、利息 3,657,689.40 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 52,549,094.52 元）。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，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能履行义务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置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兴宁市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43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：（2023）粤 1481 民初 2786 号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受送达人：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

应到处所：第二审判庭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14日